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EVERPRIDE BIO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i) 成立上海健康水療業務

(ii) 與收購珠海健康水療業務有關之  
股份交易

(iii) 與收購護膚品分銷權有關之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ASIAVEST PARTNERS

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i) 成立一家在上海從事健康水療業務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建議成立上海健康水療，上海水療將透過居間控股公司（即佳麗及佳明）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健康水療將主要於上海從事健康水療業務。

於成立後，上海健康水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海健康水療之初步註冊資本應為1,8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上海健康水療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指定期限內繳入。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繳入上海健康水療之註冊資本籌措資金。

**(ii)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與收購金皓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之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皓賣方訂立金皓買賣協議。根據金皓買賣協議，金皓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金皓賣方收購金皓待售股份，就此所涉及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4,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其中4,500,000港元以配發及發行代價(金皓)股份方式支付。

金皓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福河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金皓及福河均於金皓買賣協議前短期註冊成立，因此，彼等完全並無任何往績記錄。除擔當投資控股公司外，彼等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河於珠海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

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於珠海從事健康水療業務。預期於成立時，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珠海和田度假村酒店開設13,000平方呎之水療中心，以於珠海營運健康水療業務。

**(iii)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與收購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之協議**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Merry Sky賣方訂立Merry Sky買賣協議。根據Merry Sky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Merry Sky賣方收購Merry Sky待售股份，就此所涉及之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其將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代價(Merry Sky)股份予Merry Sky賣方之方式支付。

Merry Sky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待完成後，Merry Sk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其條款載於「Merry Sky之資料」一節）分銷、銷售及推廣所有種類之特許護膚品之獨家特許權。

於完成Merry Sky收購事項後，Merry Sky賣方亦將與Merry Sky訂立獨家再分銷協議，以擔任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商，以按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大部份相同條款分銷、銷售及推廣特許護膚品。

根據獨家再分銷協議，Merry Sky賣方將向Merry Sky擔保於獨家再分銷協議期限內每年最少購買總銷售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特許護膚品及於獨家再分銷協議期限內首兩年各年支付分銷商費用1,000,000港元。

### 一般事項

金皓收購事項及Merry Sky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公佈及獲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金皓收購事項及Merry Sky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金皓收購事項、Merry Sky收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金皓收購事項及Merry Sky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1. 成立上海健康水療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建議成立上海健康水療，上海水療將透過居間控股公司（即佳麗及佳明）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水療將主要於上海從事健康水療業務。

於成立後，上海健康水療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海健康水療之初步註冊資本應為1,8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上海水療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指定期限內繳入。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為其繳入上海健康水療之註冊資本籌措資金。

除繳入註冊資本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本公司須繳入之進一步資本承擔。若有將由上海健康水療作出之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中藥保健行業有市場地位，建議成立上海健康水療將不僅透過其廣泛市場網絡增強本集團之業務收入，而且其會成為本公司發展中藥保健業務之重要策略。

## 2. 金皓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訂約方

賣方：胡靜波

買方：本公司

金皓賣方為現時定居香港之商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皓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金皓待售股份，相當於金皓全部已發行股本。金皓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福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福河將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於珠海從事健康水療業務。

根據金皓買賣協議，金皓賣方已擔保，(i)珠海外商獨資企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於扣除任何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之平均數將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擔保溢利」)。金皓買賣協議亦規定，倘若珠海外商獨資企業於上述兩個財政年度之實際經審核除稅後(於扣除任何非經常項目前)純利之平均數少於擔保溢利，則本公司將獲賠相等於溢利不足額七倍之現金，而金皓賣方須於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上述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核數師報告日期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 代價

金皓收購事項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其中4,5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b) 其中4,5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0.22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金皓)股份方式支付。

金皓收購事項之現金部份4,5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代價(金皓)股份之發行價0.22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4港元折讓約8.33%；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2港元折讓約9.10%；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0.6%；及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7港元溢價約11.68%。

代價（金皓）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5%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金皓）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2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金皓）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金皓）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屆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代價之基準

金皓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i)中國健康水療業務之整體未來前景及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前景；(ii)誠如上文所述，金皓賣方根據金皓買賣協議給予之溢利擔保；及(iii)市盈率9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

鑒於上述者及下文「進行金皓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金皓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金皓）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金皓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金皓賣方之保證部份於金皓買賣協議日期及金皓完成日期將仍然真實及準確，及於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 (i)自金皓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及(ii)預期當時存在之其他因素及情況於金皓完成日期將不會對本公司購買金皓待售股份之決定產生不利影響；
- (iii) 金皓賣方已全面履行及遵守金皓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將由其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契諾、承諾、協議及條件；

- (iv) 已獲得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滿意之要求金皓賣方一方就簽署及交付及完成金皓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所有第三方同意(行事合理)，包括所需政府機構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可能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之有關其他第三方同意；
- (v) 已完成對金皓及福河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本公司對審查結果滿意；
- (vi) 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成立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並已獲得健康水療業務之合法營業執照及其他所有許可證；
- (v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金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金皓)股份；及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金皓)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金皓完成日期或之前，金皓賣方須盡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條件(v)、(vii)及(viii)除外)達成，而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條件(v)、(vii)及(viii)達成。

金皓賣方及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另外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只要彼等與金皓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

倘若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金皓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不得就責任或義務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

##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金皓收購事項須於金皓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待金皓收購事項完成後，金皓、福河及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金皓、福河及珠海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料**

金皓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福河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於金皓及福河均於金皓買賣協議前短期註冊成立，因此，彼等完全並無任何往績記錄。除擔當投資控股公司外，彼等並無任何其他業務。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河於珠海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000.00港元。

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於珠海從事水療業務。預期於成立時，珠海外商獨資企業將於珠海和田度假村酒店開設13,000平方呎之水療中心，以於珠海營運中藥水療業務。

## **進行金皓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分銷藥品及保健產品。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可補充本集團營運之所有潛在業務發展領域。截至有關日期，本公司已產生中介費支出合計約3,000,000港元，須按成功費用基準支付。

有著金皓賣方給予之擔保(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金皓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增強其業務收入之良機，並相信，金皓收購事項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金皓賣方已從事休閒及健康水療業務逾十年，於珠海有超過10,000平方米之遊樂場。

## **MERRY SKY收購事項**

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訂約方

賣方：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Merry Sky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Joyfield Development Limited、Chlorophyll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Mosco investments Limited及Posin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彼等之居間控股公司（即New Char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3%、28.75%、19.125%及19.125%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Merry Sky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Merry Sky待售股份，即Merr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Merry Sk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唯一資產將為GDC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將授予其以全權及獨家分銷、銷售及推廣所有種類之特許護膚品之獨家特許權。有關Merry Sky之進一步詳情載於「Merry Sky之資料」一節。

Merry Sky並無任何附屬公司。

### 代價

Merry Sky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須以本公司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Merry Sky)股份方式支付。

代價(Merry Sky)股份之發行價0.220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0.240港元折讓約8.33%；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2港元折讓約9.10%；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246港元折讓約10.6%；及
-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197港元溢價約11.68%。

代價(Merry Sky)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2%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Merry Sky)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96%。代價(金皓)股份根據金皓收購事項發行，則代價(Merry Sky)股份將相等於經發行及配發代價(金皓)股份及代價(Merry Sky)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85%。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Merry Sky)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Merry Sky)股份於發行時將於所有重大方面與屆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Merry Sky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保證於Merry Sky買賣協議日期及Merry Sky完成日期將仍然真實及準確，及於所有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 (i)自Merry Sky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及(ii)預期當時存在之其他因素及情況於Merry Sky完成日期將不會對本公司購買Merry Sky待售股份之決定產生不利影響；
- (iii) Merry Sky賣方已全面履行及遵守Merry Sky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將由其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契諾、承諾、協議及條件；
- (iv) 已獲得形式及內容為本公司滿意之要求Merry Sky賣方一方就簽署及交付及完成Merry Sky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所有第三方同意(行事合理)，包括所需政府機構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可能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之有關其他第三方同意；
- (v) 已完成對Merry Sky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而本公司對審查結果滿意；
- (vi) GDC與Merry Sky已按本公司批准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獨家分銷協議；
- (vii) 如有需要，GDC已同意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將Merry Sky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由Merry Sky賣方變更予本公司；

(viii) Merry Sky與Merry Sky賣方已按本公司批准之條款及條件訂立獨家再分銷協議；

(ix)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Merry Sky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Merry Sky)股份予Merry Sky賣方；及

(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Merry Sky)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Merry Sky完成日期或之前，Merry Sky賣方須盡力促使上文所載條件（條件(v)、(ix)及(x)除外）達成，而本公司須盡力促使條件(v)、(ix)及(x)達成。

Merry Sky賣方及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另外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只要彼等與Merry Sky賣方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有關。

倘若任何條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Merry Sky買賣協議將失效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不得就責任或義務向另外一方提出索償。

##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Merry Sky收購事項須於Merry Sky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

待完成後，Merry Sk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持有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其條款載於「獨家分銷協議」一節）分銷、銷售及推廣所有種類之特許護膚品之獨家特許權。

然而，於完成Merry Sky收購事項後，Merry Sky賣方亦將與Merry Sky訂立獨家再分銷協議，以委任為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商，以按獨家分銷協議所載之大部份相同條款分銷、銷售及推廣特許護膚品。

### **Merry Sky之資料**

Merry Sky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根據獨家分銷協議，Merry Sky將為特許護膚品之獨家分銷商。除建議持有GDC將授予之獨家特許權外，Merry Sky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於初步期限屆滿後將可按象徵性費用再續期四年。

自其註冊成立(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本公佈日期止，除所產生之5,800港元外，Merry Sky並無任何收入，而Merry Sky有負債淨額約5,792港元。

本公司將不會就獨家分銷協議及獨家再分銷協議產生進一步資本開支或發展成本。

### **獨家分銷協議**

Merry Sky根據特許分銷協議將為特許護膚品之獨家分銷商。根據獨家分銷協議，Merry Sky將獲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特許區域內分銷、銷售及推廣所有種類之特許化妝品，自獨家分銷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獨家分銷協議，將有Merry Sky賣方於特許分銷協議期限內對特許護膚品之每年最少購買額。

獨家分銷協議可(i)由任何一方於其他方違反獨家分銷協議時終止，或(ii)倘若Merry Sky未能付款、未能購買最少數量之特許護膚品、任何一方清盤或破產、Merry Sky未能履行於特許區域之不競爭承諾或法律規定及許可或Merry Sky之所有權或控制權變動未能於三十日內通知GDC，則自動終止。

於獨家分銷協議存續期間，Merry Sky不得製造、進口、代理或銷售任何會或可能會與特許護膚品構成競爭之任何產品。

### **獨家再分銷協議**

根據獨家再分銷協議，Merry Sky賣方將向Merry Sky擔保，於獨家再分銷協議期限內，每年最少購買總售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特許護膚產品。倘若實際每年最少購買之特許護膚產品其總售價於有關年度少於10,000,000港元，則Merry Sky賣方須向Merry Sky買方賠付相等於該不足額8%之現金。此外，Merry Sky賣方亦將擔保於獨家再分銷協議期限於首兩個年度各年付相分銷商費用1,000,000港元。

### **「Germaine de Capuccini」商標之資料**

商標「Germaine de Capuccini」為西班牙知名及受歡迎化妝品品牌，赫赫有名。

### **代價之基準**

Merry Sky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Merry Sky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參考(i)「Germaine de Capuccini」商標於西班牙之知名度；(ii)特許護膚品擁有中國衛生部頒發之約130個衛生證書；(iii)以「Germaine de Capuccini」為品牌受衛生證書保護之各類特許護膚品業務之前景；(iv)每年最少購買總售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特許護膚產品，而Merry Sky賣方將按不足額之8%支付賠償；及(v) Merry Sky賣方擔保支付於Merry Sky與Merry Sky賣方將訂立之分銷協議期限內首兩年各年之分銷費用1,0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及(vi)市盈率10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鑒於上述者及下文「Germaine de Capuccini之資料」及「進行Merry Sky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因素，董事認為Merry Sky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發行及配發代價(Merry Sky) 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進行Merry Sky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現有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後，董事考慮尋求商機以將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元化，務求提高股東之價值。

董事認為，Merry Sky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在特許區域涉足護膚品行業及利用商標「Germaine de Capuccini」之既有聲譽銷售擁有衛生證書之特許護膚品。

鑑於上述者及有著每年最少購買總銷售價不少於10,000,000港元之特許護膚品及賣方（作為中國、香港及澳門之獨家分銷商）擔保每年支付分銷商費用1,000,000港元，以分銷、銷售及推廣特許護膚品（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由於Merry Sky收購事項將產生額外收入來源，其對本公司將有利，並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股權架構

假設(i)根據金皓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金皓)股份；及(ii)根據Merry Sky收購事項發行及配發代價(Merry Sky)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說明如下：

|                       | 於本公佈日期<br>(股份數目)   |            | 緊隨配發<br>及發行代價<br>(金皓)<br>股份後 |            | 緊隨配發<br>及發行代價<br>(Merry Sky)<br>股份後 |            | 緊隨配發及<br>發行代價<br>(金皓)<br>股份及代價<br>(Merry Sky)<br>股份後 |            |
|-----------------------|--------------------|------------|------------------------------|------------|-------------------------------------|------------|------------------------------------------------------|------------|
|                       |                    | %          |                              | %          |                                     | %          |                                                      | %          |
| Montgomery Properties |                    |            |                              |            |                                     |            |                                                      |            |
| Holdings Ltd. (附註1)   | 193,975,000        | 22.27      | 193,975,000                  | 21.76      | 193,975,000                         | 21.17      | 193,975,000                                          | 20.70      |
| 公眾股東                  | 677,025,000        | 77.73      | 677,025,000                  | 75.95      | 677,025,000                         | 73.87      | 677,025,000                                          | 72.27      |
| Jin Mao賣方             | —                  | —          | 20,454,546                   | 2.29       | —                                   | —          | 20,454,546                                           | 2.18       |
| Merry Sky賣方           | —                  | —          | —                            | —          | 45,454,546                          | 4.96       | 45,454,546                                           | 4.85       |
| 總計                    | <u>871,000,000</u> | <u>100</u> | <u>891,454,546</u>           | <u>100</u> | <u>916,454,546</u>                  | <u>100</u> | <u>936,909,092</u>                                   | <u>100</u> |

附註：

1. *Montgomery Properties Holdings Ltd.*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張建設先生及鍾志孟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5%、25%、25%及5%之公司。

除將予發行之代價(金皓)股份及代價(Merry Sky)股份、144,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6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購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證券。

## 上市規則含義

金皓收購事項構成股份交易，而Merry Sky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通知、公佈及獲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金皓收購事項及Merry Sky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金皓收購事項及Merry Sky收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代價(金皓)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予金皓賣方之20,454,546股新股份，作為金皓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 「代價(Merry Sky)股份」 | 指 | 本公司將發行予Merry Sky賣方之45,454,546股新股份，作為Merry Sky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Merry Sky買賣協議、金皓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           |   |                                                                                    |
|-----------|---|------------------------------------------------------------------------------------|
| 「獨家分銷協議」  | 指 | GDC與Merry Sky將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以按本公司批准之條款及條件在特許區域分銷、銷售及推廣特許產品；                            |
| 「獨家再分銷協議」 | 指 | Merry Sky與Merry Sky賣方將訂立之獨家再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委任獨家分銷商，以根據本公司批准之條款及條件分銷、銷售及推廣特許護膚品； |
| 「擔保溢利」    | 指 | 具有「金皓收購事項」一節所述之涵義；                                                                 |
| 「GDC」     | 指 | Germaine de Capuccini S.A.，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公司，特許護膚品之製造商及衛生證書之註冊擁有人；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佳明」      | 指 | 佳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
| 「衛生證書」    | 指 | 中國衛生部根據中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就特許化妝品頒發之進口非特殊用化妝品倘案証；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彼等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 「金皓」      | 指 | 金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

|                 |   |                                                            |
|-----------------|---|------------------------------------------------------------|
| 「金皓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向金皓賣方收購金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金皓完成日期」        | 指 | 於「金皓收購事項」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
| 「金皓待售股份」        | 指 | 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金皓（其由金皓賣方實益擁有）股份，相等於金皓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金皓買賣協議」        | 指 | 金皓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金皓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
| 「金皓賣方」          | 指 | 胡靜波，金皓收購事項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於發表本公佈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
| 「特許護膚品」         | 指 | GDC以根據衛生證書註冊之商標名稱「Gemaine de Capuccini」製造之所有種類護膚品；         |
| 「特許區域」          | 指 | 香港、澳門及中國；                                                  |
| 「福河」            | 指 | 福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
| 「澳門」            | 指 |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Merry Sky」     | 指 | Merry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
| 「Merry Sky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向Merry Sky賣方收購Merr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 「Merry Sky完成日期」 | 指 | 「Merry Sky收購事項」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                         |

|                 |   |                                                                     |
|-----------------|---|---------------------------------------------------------------------|
| 「Merry Sky待售股份」 | 指 | 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Merry Sky (其由Merry Sky賣方實益擁有) 股份，相等於Merry Sk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Merry Sky買賣協議」 | 指 | Merry Sky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就Merry Sky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
| 「Merry Sky賣方」   | 指 | 化粧品集團有限公司，Merry Sky收購事項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 「上海」            | 指 | 中國上海；                                                               |
| 「上海水療」          | 指 | 福河 (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擬於中國上海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健康水療業務」        | 指 | 經營水療健康中心之業務，提供健康水療法治療服務及銷售保健相關產品；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佳麗」            | 指 | 佳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認股權證」          | 指 | 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份0.104港元 (可予調整) 認購新股份之本公司現有認股權證；   |
| 「珠海」            | 指 | 中國珠海；                                                               |

「珠海外商獨資企業」 指 福河在中國珠海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景輝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2)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於本公佈日期，鍾志孟先生、胡養雄先生、趙博睿先生及張建設先生為執行董事；梁兆權先生、傅榮國先生、林宗輝先生及孫旭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